

<<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8393

10位ISBN编号：7509318394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 编

页数：1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 1.以法释法：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 2.请示答复：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3.条文注释：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 4.案例指引：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
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 第三
 条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合法原则]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便民原则]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 第
 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设定原则] 第十二条 [行政
 许可的设定事项]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的行政许可设定权]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 第十六条 [行政
 许可规定权]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设立禁止]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事项] 第十
 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 [停
 止实施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 第二
 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
 定]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
 十条 [行政机关公示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义务] 第三
 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
 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审查行政许可材料] 第三十五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可的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许可和不予许可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
 三十九条 [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义务] 第四十一条 [行
 政许可的地域效力]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一般期限] 第四十三条 [多层级
 许可的审查期限] 第四十四条 [许可证章颁发期限] 第四十五条 [不纳入许可期限的事项]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
 关应申请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十八条 [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则] 第五节 变更与延
 续 第四十九条 [变更行政许可的程序] 第五十条 [延续行政许可的程序] 第六节 特别规
 定 第五十一条 [其他规定适用规则]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程序] 第五十
 三条 [通过招标投标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十四条 [通过考试考核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十五条 [根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十六条 [当场许可的特别规
 定]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收费原则和
 经费保障] 第五十九条 [收费规则以及对收费所得款项的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行
 政许可层级监督] 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原则] 第六十二条 [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和实地检查
 、定期检验适用的情形及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的纪律] 第六十
 四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属地管辖与协作] 第六十五条 [个人、组织对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
 监督] 第六十六条 [依法开发利用资源] 第六十七条 [特定行业市场准人被许可人的义务和法律
 责任] 第六十八条 [自检制度] 第六十九条 [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第七十条 [注销行政许
 可的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程序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及利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体违法的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收费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
 关违法实施许可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不实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从事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第八
 章 附则 配套法规 请示答复索引

<<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插图：本条的规定是行政程序中正当程序的体现。

所谓正当程序，即在作出影响相对人权益的行政行为时应事先通知相对人，向相对人说明行为的根据、理由，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事后为相对人提供救济途径等。

根据这一原则，公民在财产被征用、申请许可被拒绝或受到吊销证照、罚款等不利处分前，行政机关均应事前给予其通知，告知处分根据、理由，听取其申辩意见。

否则，该行政行为将被司法机关审查确认无效。

在行政许可的申请过程中，陈述权是指申请人有权说明取得许可的理由、依据和事实；与申请的行政许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有权说明不应当批准申请人的许可申请的理由、依据和事实。

申辩权是指当事人有权对行政机关及第三人提出的不利于申请人获得批准的理由、事实和问题等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和辩解。

根据本法的规定，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的形式主要是两种：一是听证。

二是直接向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人员进行陈述、解释和辩驳，双方面对面地进行，不需要通过正式的形式。

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权主要包括：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以及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局土地行政登记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2期）。

裁判要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该立案而未立案，又未出具书面裁定，造成当事人向其他部门上访、申诉并继续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应将当事人第一次起诉被拒绝后，由于非自身原因延误的时间，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配套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配套规定(第4版)》是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配套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